

证券代码：873185

证券简称：中兴华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智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周小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国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

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张国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闵美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闵美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霄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徐霄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

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智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张智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蔡云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蔡云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3 日